

# 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4 月 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13 日下午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任德君先生主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程序合法、有效。

本次监事会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报告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报告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了《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7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截止 2017 年底的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相关公告，《2017 年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刊登于 2018 年 4 月 17 日《证券时报》。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报告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相关公告。  
本报告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报告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四、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4月13日出具的《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8】第01350138号），公司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50,334,213.58元，其中：母公司实现税后净利润130,795,743.84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母公司提取盈余公积13,079,574.38元后，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额563,111,290.34元。

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05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1.25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5026.5万元（含税）。

本预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预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五、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和规范运行的内部控制环境，并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实际情况变化适时进行了修订和完善，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有效开展，保证了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与资产安全，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本报告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 六、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预计如下表：

| 关联人名称       | 交易内容      | 2018年预计金额(万元) |
|-------------|-----------|---------------|
| 江苏智造新材有限公司  | 外协加工、材料采购 | 960           |
| 泰州市开宇塑业有限公司 | 材料采购      | 300           |
| 姜堰区天目机械配件厂  | 外协加工      | 50            |
| 姜堰区城北木器抛光厂  | 外协加工、材料采购 | 60            |

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定价及互利双赢的交易原则，符合双方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和具体情况及自愿、公平、合理的原则；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关联交易金额较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公司 2017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7 年公司发生偶发性关联交易和日常关联交易如下表：

| 关联方名称       | 交易内容 | 2017 年发生额（万元） |
|-------------|------|---------------|
| 江苏大洋投资有限公司  | 短期借贷 | 3500          |
| 江苏智造新材有限公司  | 短期借贷 | 2500          |
| 泰州市开宇塑业有限公司 | 材料采购 | 86.65         |

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全资子公司天津传动向大洋投资和智造新材进行的短期借款符合公司的实际需要，能够帮助天津传动及时解决短期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与开宇塑业进行的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定价及互利双赢的交易原则，符合双方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和具体情况及自愿、公平、合理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关联交易金额较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八、审议通过了《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

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截止 2018 年第一季度底的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相关公告，《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刊登于 2018 年 4 月 17 日《证券时报》。

本报告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4 月 16 日